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龙勇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向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中油环保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1,540.12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3、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威”）提

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江门绿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议\_\_\_\_\_

沈 蓉\_\_\_\_\_

葛仕福\_\_\_\_\_

2022年4月6日